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康哲源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884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康哲源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牌照號碼ABZ-2081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2條、第216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848號

被 告 康哲源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0號

居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康哲源於民國113年8月間，向其大嫂林琛樺洽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該車車牌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間，以通訊軟體臉書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士，以新臺幣(下同)1萬元之代價，購入偽造之ABZ-2081號車牌2面後，即將偽造之車牌2面懸掛於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黃鐘毅及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管理之正確性。嗣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查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ETC通行費有異常扣款之情形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ETC通行費紀錄及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康哲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

01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ETC通行費紀錄、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
02 司113年11月19日群(總)字第M111902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各
03 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監視器擷取畫面2張、扣案車
04 牌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5 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按車輛牌照係公路監理機關所製作發給，其號碼根據各監理
07 機關車籍卡號碼編列，而雖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包括
08 號牌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道路交
09 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，故車輛牌照仍屬於特許證之一
10 種，應為刑法第212條所規範之特種文書，最高法院63年度
11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
12 2條、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至扣案之偽造車牌
13 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本案犯罪所
14 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9 檢 察 官 曾尚琳

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2 書 記 官 李佩穎